

湘财证券

关于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湘财证券作为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所下发的《关于不同意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》【股转系统函（2021）1994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不同意终止挂牌申请的函》”）。其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于 2018 年申请主动终止挂牌，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，未提供明确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价格、未对相关方履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能力进行充分说明、不履行异议股东保护义务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挂牌细则”）第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，上述问题未能解决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。根据《终止挂牌细则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。

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、微信将上述通知送达公司，但均未能收到回应，公司未能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不同意终止挂牌申请的函》，公司的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将无法推进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通知义务，但截至目前，主办券商无法联系上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前述风险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不同意吉林省金塔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21）1994号）。

湘财证券

2021年8月27日